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在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舉行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全部決議案(「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333,775,785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之薪酬		
	(a) 重選呂鎧麟先生為執行董事；	333,775,785 100.00%	0 0.00%
	(b) 重選王寧國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332,861,785 99.73%	914,000 0.27%
	(c) 重選鄒海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2,861,785 99.73%	914,000 0.27%
	(d) 重選蕭妙文先生，M.H.，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32,861,785 99.73%	914,000 0.27%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32,861,785 99.73%	914,000 0.27%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33,775,785 100.00%	0 0.00%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20%的新股份。	329,996,785 98.87%	3,779,000 1.13%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	329,996,785 98.87%	3,779,000 1.13%
6.	藉著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329,996,785 98.87%	3,779,000 1.13%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之贊成票數均達50%以上，故決議案已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股份總數為751,054,785股，即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均不受任何限制。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但依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此外，概無任何人士曾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中表示有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誠然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依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點票工作。

除卻李陽先生、梁健鵬先生及王寧國博士，已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包括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鎧麟先生、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呂鎧麟先生、李陽先生及梁健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寧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